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向各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16 人（包括独立董事 6 人），董事法兰克纽曼（Frank N. Newman）、唐开罗（Daniel A. Carroll）、单伟建、钱本源、王开国、金式如、采振祥、肖遂宁、郝珠江、郑学定、袁成第、米高奥汉仑（Michael O' Hanlon）、罗伯特·巴内姆（Robert T. Barnum）等 13 人到现场或通过电话参加了会议。董事张桐以、欧巍（Au Ngai）因事不能参加会议，其中董事张桐以委托董事单伟建行使表决权。独立董事孙昌基任职资格尚未取得中国银监会批复，因此未参加会议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康典，监事王魁芝、管维立、罗龙、黄守岩、吴正章和仇卫平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法兰克纽曼（Frank N. Newman）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（修订版）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发展银行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》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发展银行公司治理整改报告》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鉴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核准了我行保险兼业代理业务，同意我行经营范围做如下变更：

办理人民币存、贷、结算、汇兑业务；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；各项信托业务；经监管机构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；外汇存款、汇款；境内境外借款；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外汇存款、汇款、境内境外汇借款；贸易、非贸易结算；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；外汇放款；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，自营外汇买卖；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；保险兼业代理业务；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。

请有关部门尽快办理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 年 10 月 31 日